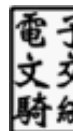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437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緻師資培育素質，增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生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科知能(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成效，特辦理旨揭評量以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提供增能課程及調整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 二、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7年9月6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107年9月25日(星期二)至10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登錄報名，於11月10日(星期六)至12月15日(星期六)間進行評量，並於10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成績。
- 三、本學科知能評量因名額有限，如報名者眾，將依下列對象及順位排定應試順序：
(一)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1070143787

。

(二)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學生。

(四)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四、本評量本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訂

線

